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延遲寄發有關(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
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及
(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章程文件及經修訂時間表**

茲提述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結束營業時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章程文件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計於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將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及有關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一併寄發。

經考慮股東的反饋後，為於寄發章程文件之前向股東提供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新中期業績，以便股東就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認購供股股份作出更為知情的決定，故章程文件的預期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鑒於延遲寄發章程文件，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修訂如下：

事項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倘為除外股東，則僅寄發供股章程)	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2024年9月2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2024年9月3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	2024年9月9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郵寄全部及 部分不獲接納額外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	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新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	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2024年10月3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經修訂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列的日期或截止日期僅供參考，可能會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的變更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對理論除權價之修訂

董事會謹此澄清，基於在該公告日期經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理論除權價約為每股股份0.393港元(而非該公告所載按基準價計算的每股股份0.396港元)。

因此，該公告第6頁的若干披露內容應為如下所示(修訂內容以下劃線標出)：

「認購價：

(iv) 較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0港元得出之每股理論除權價約0.393港元折讓約37.66%；」

承董事會命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金國軍

香港，2024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及黃靜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魏中哲博士。